

海 商 法 要 論

前
朝
陽
大
學
法
規
委
員
會
主
席
長
北
平
燕
京
大
學
法
學
院
講
授
師
北
平
朝
陽
大
學
法
學
院
講
師

李
浦
著

北平朝陽學院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再版

海商法要論全一冊

定價洋捌角

著者 河北李浦

發行者 朝陽學院出版部

印刷者 中華印書局

北平楊梅竹斜街中間
電話南局一六七三號

寄售處

朝陽學院出版部
南京法律評論社

例言

一 著者曩習法學於北洋大學卒業後負笈東瀛專攻商法歸國以來承乏北平大學法學院北京大學及朝陽大學海商法講席迄今十有餘載本書即係所編講稿提綱挈領闡述精義故名要論

二 本書係依據現行海商法編輯然與舊海船法案相異之處均特加比較藉以究其異同並評其得失

三 海商法施行法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在海商法適用時關係至要特將其中重要各條酌予編入俾資參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河北李 浦識於北平

李 浦著書

- 一，公司法要論 定價洋壹圓
 - 二，保險法要論 定價洋柒角
 - 三，票據法要論 定價洋捌角
 - 四，海商法要論 定價洋捌角
 - 五，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彙編 定價洋肆角
- 右書寄售處北平朝陽學院出版部及南京法律評論社

海商法要論目錄

緒論

第一 海商法之意義

第二 海商法之沿革

第三 海商法之改進

第四 海商法之統一

第五 海商法之法源

本論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船舶之意義

第二節 船舶之種類

第三節 船舶之文書

海商法要論目錄

頁數

一 一 四 五 六

一 〇 三 七

第四節 船舶之扣押

一九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二一

第一欸 船舶之特質

二一

第二欸 船舶之取得

二六

第三欸 船舶之建造

二八

第四欸 船舶之共有

二九

第五欸 船舶之利用

三七

第六欸 船舶所有人之責任

三八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五二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六二

第二節 船員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一欸 總說

第二欸 傭船契約

第三欸 件貨契約

第四欸 載貨證券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七七

八四

八六

八六

九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七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七

一三二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意義

一四〇

第二節 海上保險契約

一四一

第三節 被保險利益

一四二

第四節 保險期間

一四五

第五節 損害之賠償

一四七

第六節 委付

一四九

第七節 時效

一五四

第八節 保險契約之變更

一五四

海商法要論

河北李 浦靜波編述

緒論

第一 海商法之意義

海、商、法、者。海、法、之、一、部、也。海、法、者。關、於、海、事、法、規、之、總、稱、也。可、分、爲、國、際、海、法、及、國、內、海、法、二、種。國、際、海、法、者。國、際、間、關、於、海、事、之、法、規、也。通、常、爲、國、際、法、之、一、部。如、通、商、航、海、條、約、港、灣、封、鎖、法、及、船、舶、捕、獲、法、是。國、內、海、法、又、分、爲、二。即、公、海、法、與、私、海、法、是。公、海、法、者。公、法、上、關、於、海、事、之、法、規、也。其、中、屬、於、行、政、法、規、者、甚、夥。如、船、舶、法、船、員、法、海、上、衝、突、預、防、法、及、海、難、救、助、法、是。私、海、法、者。私、法、上、關、於、海、事、之、特、別、法、也。各、國、立、法、例、因、此、種、法、規、皆、係、關、於、商、事、故、多、規、定、於、商、法、法、典、中。而、稱、之、爲、海、商、法、（參、日、商、法、第、五、編、德、商、法、第、四、編）吾、國、立、法、上、既、將、商、法、廢、止。採、取、民、商、法、統、一、主、義。自、無、所、謂、商、法、法、典。故、十、八、年、十、二、月、公、布、之、海、商、法、係、一、種、單、行、法、規。其、所、以、命、名、爲、海、商、法、而、不、名、曰、海、船、法、者。蓋、仍、蹈、襲、日、商、法、之、立、法、例、也。

第二 海商法之沿革

海、商、法之沿革。可分爲歐洲、海、商、法之沿革。及吾國、海、商、法之沿革而說明之。

一、歐洲、海、商、法之沿革。海法之最古者。爲 *Lex Rhodia*。即所謂羅維海法者是也。 *Rhodia*

乃地中海之小島。介乎文明國間。扼船舶往來之要地。因之商業隆盛。遂發生一定習慣。就其習慣而編纂之。稱之爲 *Rhodia* 海法。此法專規定共同海損。（參海商法第二百九條日商法第六百四十一條）通行於地中海。雖羅馬帝國亦承認之。羅馬皇帝曾有言曰（朕支配陸而 *Rhodia* 海法支配海）可知 *Rhodia* 海法之勢力矣。泊乎中世紀。各地方所編纂之海商習慣法。更爲發達。而其最重要者。則有三種。（一）康索拉託（*Consulato del mare*）直譯之。即海上審判官之謂也。是法乃第十三世紀於西班牙之巴爾賽洛那編纂之。通行於地中海。其內容以海商法爲主。間有關於海上捕獲之規定焉。海事有爭執時。審判官一依是法判決之。故名曰海上審判官。（二）阿勒倫（*Oleron*）阿勒倫者。乃法國沿岸一島。緣阿勒倫一書。成於其地。遂以其地之名名之。是書通行於大西洋。凡大西洋之海商習慣。悉載入之。英國海法。多基於此。（三）威斯比（*wisby*）威斯比一書。乃第十五世紀於

谷託蘭特島之威斯比港所編纂者。通行於波羅海及北海。今德瑞等國之法令。尙多受其影響焉。此三者。乃歐洲三海面所編纂之有名海法也。暨至第十七世紀之末。法皇路易十四。制定一六八一年之海令。遂爲現今海商法之嚆矢。近世文明各國。凡有商法法典者。殆無不以海商法爲其法典中之一編焉。

二、吾國海商法之沿革。吾國昔無海商法之名。關於海事之成文法。亦極罕見。蓋吾國舊制。海禁甚嚴。海上貿易。亦不發達故也。前清光緒年間。雖頒有關於海事章程數種。然皆規定簡略。斷難適於應用。迨至前清末葉。因通商貿易之發達。及外國法制之輸入。遂從事於各種法典之編纂。而關於商法者。則於光緒三十四年十月聘日本法學博士志田鉀太郎。從事起草。民國元年六月脫稿。志田氏商法草案中之第五編。即所謂海船法草案。是也。比案大體上係採日法。然亦有採自德法者。計分六編。共二百六十三條。嗣於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大總統指令公布之。更名曰海船法案。然其內容。實與海船法草案無大差異。仍分六編。亦爲二百六十三條。不過條文之字句。及特別之名詞。略有修改而已。十八年國

民政府立法院。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既將商法廢止。遂以單行法形式編訂海商法。由政府於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之。較之海船法草案及海船法案。非特名稱不同。而內容亦異。海商法乃係折衷於英、美、慣例、德、日、成規。以簡易可行爲主旨。而編訂之者。計分八章。共百七十四條。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本要論之編輯。即以此現行海船法爲依據。然與舊海船法案相異之處。當比較而講述之。

第三 海商法之改進

現今科學進步。航業發達。各國海商法中規定。恒有與實際情形不符。而應速爲改進者。數端。茲就其重要者分述於左。

一 造船材料進化。船舶價格鉅細。異常懸殊。而各國海商法關於船主責任。尙多以船舶價格爲其範圍。未免有失平衡。此其一。

二 船舶因購造日精。而航行益速。貨物因船艙擴大而裝載益多。往昔海上運送。雖多爲全部。或一部之傭船契約。今則件貨運送。十居八九。（海商法第七十條）而各國海商法關於運

送規定。尙多重視傭船契約。而輕忽件貨運送。殊爲未妥。此其二。

三航海因通信機關日益完善。船主指揮船長。自非難事。而各國海商法對於船長。猶多畀以廣泛權限。殊無必要。此其三。

四經濟組織進步。金融機關及保險制度。日見完備。所謂冒險貸借。實際上早經廢止。而各國海商法。猶有存冒、險、貸、借、規定者。未免等於贅文。此其四。

五往昔船舶。恒爲共有。蓋以航海資本巨大。踰越險阻。斷難以個人經營之。於是一個船舶。遂爲多數人所共有。然自公司組織發達後。海上運送。幾莫不以公司經營之。往往有一公司而備有多數船舶。故船舶共有。實所罕見。而各國海商法關於船舶共有。尙多設有詳密規定。未免與實際不符。此其五。

第四 海商法之統一

海商法規。具其世界統一之性質。文明各國所規定者。大抵相同。故各國政府及海法學者。咸謀有以統一之。其致力於統一事業之團體。即國際法學會及萬國海法會。國際法學會於一

八六四年在 York 一八七七年在 Antwerp 迭開會議。遂於一八九〇年議定關於共同海損之 York Antwerp Rules (約克安士堡規則) 嗣於一九二四年復經修正。名之曰一九二四年之 York Antwerp Rules 各國實際採用此規則者頗夥。萬國海法會。乃國際法學會中之海事委員會。創立於一八九七年。亦曾迭開會議。討論統一海法中之重要事項。遂於一九一〇年議定 (一) 關於船舶碰撞規定之統一條約 (參海商法第一百十三條以下) 及 (二) 關於海難救助及撈救規定之統一條約 (參海商法第二百一十一條以下) 一九二三年議定 (一) 關於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規定之統一條約 (參海商法第二十三條以下) (二) 關於載貨證券規定之統一條約 (參海商法第八十五條以下) 及 (三) 關於船舶債權規定之統一條約 (參海商法第二十七條以下) 此項條約。凡簽名各國均應遵守。想海商法統一之目的。將來必有達到之一日也。

第五 海商法之法源

海商法之法源者。關於海事之私法淵源也。依海商法第七條規定。(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

用民法之規定。而依舊海船法案第一條規定。（關於海船各事。本法無規定者。適用習慣法。無習慣法時。適用民法之規定。）海船法案第一條所謂「習慣法」。係指海事習慣法而言。海商法第七條雖無習慣法字樣。然關於海事。如海商法無規定。而另有海事習慣法時。則此種海事習慣法。解釋上仍應先民法而適用之。殊無疑義。故海商法之法源。爲海商法海事習慣法及民法三種。然如（一）關於海事之特別法令。（二）民事特別法令。（三）民事習慣法。及（四）法理。適用於海事者亦有之。故後四者。亦爲海商法之法源。茲將此種法源之性質。及其適用之順序。分述如左。

一海商法。海商法爲成文法。故其效力優於海事習慣法。海商法爲特別法。故其效力又優於民法。優於海事習慣法及民法者。即海商法無規定時。始適用海事習慣法及民法之謂也。然關於海事之特別法令。如船舶法船員法及海難救助法等。又先海商法而適用之。蓋關於海事之特別法令。若與海商法比較言之。則海商法又爲普通法矣。必特別法無規定時。始能適用海商法也。

二海事習慣法。海事習慣法。即關於海事之習慣。而認為有法律之效力者。亦私海法之一部也。因其對於海商法爲不文法。故其效力不若海商法。然對於民法則爲特別法。故適用又先於民法也。第所謂海事習慣法。必具備二要件。即第一關於海事須有此習慣。第二關於此海事習慣。須遵守之如法律是也。故海事習慣法。與單純之海事習慣不同。且其成立之要件。與其拘束力之所由生。亦不能混而爲一。

三民法。民法。乃私法中之普通法。其適用於海事。自不若海商法。蓋海商法對於海事特別法令言之。雖爲普通法。而對於民法言之。固海事之特別法也。惟茲所謂民法。係專指民法法典而言。然民事特別法令。對於海事亦適用之。例如海上保險。如海商法第八章中無規定時。須先適用保險法。蓋保險法對於民法言之。本爲民事特別法之一種。必保險法無規定時。始能適用民法也。至民事習慣法及法理。依民法總則第一條（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之規定言之。亦有時適用於海事。故海事所適用之法。令。可依次列舉於左。

(一) 海事特別法令。

(二) 海商法。

(三) 海事習慣法。

(四) 民事特別法令。

(五) 民法。

(六) 民事習慣法。

(七) 法理。